



恶意拖欠工资 “老板”夫妻双双入狱

本报讯(李艳 韩爽)拖欠员工和农民工工资,宣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宣哲公司)被告上了法庭。综合案情,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刘某、朱某犯合同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年及3年,并处罚金;退赔合同诈骗案被害人损失56万余元;支付员工和农民工工资共计51万余元。刘某、朱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宣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化名,以下简称宣哲公司)是由刘某与其妻朱某两人在2010年共同出资成立的。自公司成立后,刘某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工程施工

和售后服务管理,而公司的日常管理、经营及财务均由朱某负责。

宣哲公司创办的头几年,客源不断订单连连,在当地也做出了一定的名气。2014年,公司经营出现亏损,刘某与朱某合力经营,维持了公司的运转。2018年初,由于装修公司及装修材料供应商收款供货方式变化,宣哲公司的经营资金链断裂。

对此,当年春节过后,宣哲公司经理提出开展优惠大酬宾活动,以吸引顾客签约,朱某审核并采用了该方案。活动开始后,前来公司签约的顾客络绎不绝。宣哲公司收取客户预交的装修款项后,却并未将钱款用于签约客户的房屋装修,而是转移到维持公司运转及支付所欠材料款等方面。

促销活动开展近3个月,宣哲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见好转,更无力履行已签约客户的装修义务。朱某通过财务了解到,公司共拖欠140余万元材料款、员工工资以及农民工工资51万余元。刘某提出到外地躲避债务,朱某在明知有能力但未支付公司员工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仍与刘某一同离开岳阳,两人先后到长沙、合肥、山东和上海等地,采取不接电话、更换号码等方式躲避债务。

宣哲公司员工得知老板“跑路”后,立即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报。一时间,宣哲公司老板“跑路”的消息传开,之前参加促销活动的顾客纷纷维权,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2019年,刘某和朱某先后被抓获归案,归案后两人积极筹款赔偿被害人损失。经侦办,

检察机关以合同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宣哲公司拖欠员工工资,而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被告人刘某伙同被告人朱某逃匿躲避,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支付后仍不支付。被告人刘某与被告人朱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同时,被告人刘某与被告人朱某分别作为宣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参与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隐瞒真相,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骗取他人的财物,且数额巨大。其二人行为也构成合同诈骗罪。

一辆车内搜出6副号牌

本报讯(陈思炜)近日,市交警支队白石岭大队在洞庭大道和青年中路交叉路口开展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套牌案件。

当时,一台车牌号为湘AG68**的黑色小车不符合临检工作,有冲卡嫌疑。民警拦停该车检查后发现,驾驶人杜某的驾驶证已被注销,车牌湘AG68**注册车辆也非杜某所驾驶的黑色小车,并且在车辆后备箱还找到两对湘D517**和湘F339**的车牌。经查,湘A和湘D两块车牌系已报废车辆车牌,而杜某称这两块车牌是自己在修理厂门口捡的。最终,交警依法对杜某和涉案车辆采取了强制措施,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杜某因无证驾驶、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将面临罚款和行政拘留的处罚。

记者提醒:使用别人的号牌以及使用伪造、故意遮挡、污损的号牌都是违法行为,而且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汨罗市人民检察院 迎接省文明标兵单位创建验收

本报讯(王丹)近日,省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汨罗市人民检察院创建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检查验收。

据悉,2016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后,汨罗市人民检察院以新起点谋划新方向,深入广泛发动全体干警投身文明创建活动,让文明创建意识深入人心、融入血液、烙入灵魂。该院高度重视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共组织干警培训、普法学习、司考复习等各类培训400余人次,2000多学时,使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知识、工作能力普遍提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建普法教育志愿队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20余万份,解答法律咨询300余人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公正文明司法,邀请30余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刑事案件审查公开听证等重要司法活动;踊跃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守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验收组一行对该院文明创建工作表示肯定。



近日,岳阳楼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岳阳楼区站前路街道办、派出所等部门对泰和市场周边的公共娱乐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重点对场所内装修装饰材料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保持完好有效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实地查看了消防控制室人员夜间值守和持证上岗情况,对员工消防“四个能力”掌握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图为检查现场。龙智萍 摄

云溪区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本报讯(李玉清)近日,云溪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真欢迎、真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活动,邀请市院案管办主任毛恒峰及4名人民监督员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人民监督员一行实地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管中心、控申接待室、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等办公办案场所,详细了解了检察院职责和内设机构改革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详细解读了《规定》中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的两大类十种方式。云溪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检察院的基本情况和“十三五”规划以来的检察工作情况。人民监督员对检察院在队伍建设以及检察业务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建言献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下一步,人民监督员还将参与司法办案活动,进一步发挥人民监督员的履职作用。

公安扫黑战线的“拼命三郎”

从警16年来,多次立功受奖,5次荣记个人三等功。现任岳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扫黑办负责人聂武炎是扫黑专业队伍的“拼命三郎”,他无论是从事上述工作还是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参与专案侦办等方面,均充分体现了敢打敢拼、想事干事的业务素养。

自受命扫黑办工作任务后,聂武炎立即对前期移交和受理中央、省、市、区82起线索、155本核查案卷、中央反馈11个问题清单一一梳理,他经常向同事、请教领导,尽快摸清“底数”,对重大嫌疑线索,他组织民警深入基层核查,不放过每个细节、每个疑点,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交代。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聂武炎牢记使命、勇担重责,与专案组民警在扫黑除恶战场上仗剑挥戈、日夜奋战。“5+2”“白+黑”是他的工作常态。自2019年8月开始,重新建立32本资料台账(30多万字),全面总结了全局专项斗争线索、案件、数据等一系列工作,将扫黑除恶工作梳理得井井有条。

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推进,分局扫黑办人少事多,聂武炎不分分内分外,积极参与专案侦办。2019年8月,省督“邓某涉恶团伙”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线索一时无人办理,时间紧、任务重,聂武炎主动请缨,10天时间里,先后调查多人,因证据扎实,最终将该案所有涉案人员全部抓获归案。 记者 赵芸

帮14名农民工领到工资款

本报讯(李新春 熊凯)“感谢你们帮我们要回拖欠的工资,实在是太感谢了……”日前,14名农民工在湘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待室办完领取案款手续后,激动地向法官说道。

据了解,湘阴某酒店拖欠李某等14人工资,李某等人遂向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调查,依法责令该酒店向李某等14人支付工资

款79924元。但该酒店并未支付拖欠李某等14人的工资。随后,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湘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发现该案属于涉农农民工工资款案件,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兑现,对该案优先执行。执行干警及时联系该酒店法定代表人吴某,通知其到法院解决拖欠14名农民工工资问题,吴某来到法院后仍试图推脱。

为让吴某尽快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多次约谈吴某进行明理释法,并向其阐明不履行支付义务将面对的法律后果。最终,吴某被法院法官说服,四处筹款,将全部拖欠工资交付至法院执行款专户。执行到位后,执行法官一一给14名农民工打电话,通知他们来院领取案款,经过两个小时终于将所有领款手续全部办理完毕。至此,案件顺利执结。

伪造身份骗取拆迁安置地 男子获刑又罚金

本报讯(胡艳兰)为获取拆迁安置地,一男子利用他人信息伪造身份材料,被平江县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毛某甲,53岁,平江人。2017年6月份开始,平江县某村实行拆迁安置,毛某甲为多获得一宗拆迁安置土地,利用其弟弟毛某乙(已移民国外)的身份信息,在广东省委托他人伪造毛某乙身份证一张,并在平江县某镇伪造毛某乙户口簿信息一份,作为征收

拆迁递交的虚假身份材料,骗得了一宗安置地,面积约128平方米。随后,毛某甲在安置地上建成一栋7层的楼房。

2019年6月,有群众举报毛某甲利用其弟虚假身份信息骗取安置地,政府相关部门介入调查。毛某甲得知情况后主动说明了情况,并将骗取的安置地退还,到案后,其向公安机关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查,该土地尚未办理土地登记。经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0.9760万元。

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毛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毛某甲案发前主动到政府说明情况,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毛某甲主动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挥拳打民警 后果很严重

本报讯(孙子云)近日,岳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妨害公务案件,被告人封某犯妨害公务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2000元。

今年7月27日,封某与朋友一起到某超市门口玩“老虎机”。因输了钱,两人打砸机器,后有人打电话报警。接警后,两名民警赶至现场,调取超市监控录像了解到,一方

面,超市老板确有违法开设赌博机的行为;另一方面,封某也有参与“老虎机”赌博以及任意损坏超市财物的行为。民警电话联系增援人员赶至现场,将“老虎机”搬上警车,并依法口头传唤封某与超市老板到派出所接受调查。封某拒绝配合调查,在挣脱民警控制后,挥拳击打民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封某无视国

家法律,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致3名民警受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在法庭上自愿认罪,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且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以从宽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以“帮忙”为名收取钱财 不当得利须返还

本报讯(郑姝)现实生活中,选择中介或者他人帮忙找工作,也会存在风险。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被告余某须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朱某62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朱某请托余某

为其子帮忙安排正式工作,余某以需要活动经费为由向朱某收取费用142000元,并向朱某出具收据一张,承诺事情未办成将全额退款。后余某未将朱某儿子的工作安排好,朱某要求退款,余某于2019年11月5日、12月17日分别退款20000元、60000元,现尚有62000元未退还。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

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案中,余某收取朱某活动经费142000元,没有法律依据,应将相应的费用予以退还,现已退还80000元,尚有62000元未退还。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就福田牌时代轻型货车“大吨小标”违规车辆告车主书

根据公安部通知(公交管[2020]325号)和湘工信装备文件([2020]361号)精神,按照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要求,我市13辆福田牌时代轻型货车(名单附后)与吉林松原“10.4”交通事故车辆同型号,属“大吨小标”违规车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现向车主告知如下:请迅速与经销商联系,于2020年12月20日前办理召回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公安交警部门将依法对该批“大吨小标”违规车辆进行公告牌证作废予以注销。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

牌:湘F598X2、湘FK8286、湘FBD755、湘FCP856、湘FPX219、湘FGH628、湘FCF566、湘FBW725、湘FHA326、湘FNL529、湘FEV505、湘FGU685、湘FRM799。

岳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2020年12月11日